

《关于印发<关于使用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

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6 部门《关于印发<关于使用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鲁退役军人发〔2021〕41 号）和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《关于印发<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操作规程>和<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鲁退役军人发〔2021〕42 号）相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吸纳退役军人就业扶持政策公开内容（文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）

一、创业扶持

（一）创业扶持对象

有创业意愿、创业能力但创业资金有困难的退役军人。政府安排工作且在岗退役军人和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退役军人，不在扶持对象范围。已申请《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》（鲁人社字〔2020〕27 号）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且尚在还款期限内的，不得重复申请。

（二）创业贷款贴息

对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和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（注册登记 3 年内）创业贷款，分别给予最长 3 年和最长 2 年全额贷款利率贴息。对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后续发展申请的信用贷款、抵押贷款，按贷款利率的 50%，给予最长 2 年贴息。对展期、逾期的创业贷款，不予贴息。

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、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、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，由商业银行按规定审批办理。创业贷款的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，按合同约定用于创业的开办、经营等支出，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为他人担保，不得用于购买股票、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。

二、创业带动就业奖励

对初创小微企业吸纳退役军人(不含创业者本人)就业，并与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，每吸纳1名退役军人就业，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退役军人创办的初创小微企业，满足上述条件，每吸纳1名退役军人就业，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。奖励按年度申请，首次申请以实际吸纳就业退役军人人数核发，以后年度申请按实际净增人数核发。